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三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深圳卓越城证券营业部、深圳福华路证券营业部以及深圳国际商会中心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好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5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000万元-12000万元 | 盈利:45790.57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72.43%-106.9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8800万元-10800万元 | 盈利:4640.02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63.49%-137.47%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93元/股-0.231元/股 | 盈利:0.11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空港装备凭借在全领域特别是电动化领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取得海外客户特别是顶级客户的认可,虽然由于船期紧张带来部分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4,000.00万元-16,000.00万元 | 盈利:9,262.66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63.14%-81.2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3,000.00万元-14,000.00万元 | 盈利:9,106.61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61.09%-82.66%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33元/股-0.367元/股 | 盈利:0.231元/股 |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至15,000万元,同比上升51.14%-61.94%。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矿山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金精矿销售量及金价上涨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推进、多项呼吸道相关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识发布、患者早诊早治的就医意识提升以及公司加大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的开拓力度等因素,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市场开拓保持较好态势。

二、风险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42,1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88.30%。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0,6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66.11%。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现行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稅,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持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33.70%至46.00% | 盈利:479,680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13,000.00万元至123,000.00万元 | 盈利:70,829.88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16.86%至21.0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103,000.00万元至109,000.00万元 | 盈利:60,502.30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11.22%至28.8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74,000.00万元至84,000.00万元 | 盈利:46,502.30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33.70%至46.00%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在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态势下,公司四大材料体系产品出货量持续保持正向增长,报告期内,镍、钴、磷、钠四大系列产品销售量超14万吨,同比增长15%,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

2.公司坚定实施一体化,利用富氧侧吹及RKEF双技术路线优势,在印尼建立镍资源冶炼四大原材料生产基地,建成及在建产能规模达20万吨金属吨。目前公司印尼德邦项目、翡翠湾项目已实现满产,公司印尼NN1项目、印尼中青新能源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

内,公司印尼镍产品整体产出超3.5万金属吨,其中第二季度环比增长39%,后续随着印尼镍冶炼项目产能放量,将推动公司效益进一步提升。

3.公司现已建成电解镍产能8万吨(含参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镍产销量超3.7万金属吨(含参股项目),电解镍产品为公司有效对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工具,同时丰富产品线,为公司带来多元盈利空间。

4.公司积极完善镍资源布局,随着参股矿山的陆续投产,预计后续自供资源比例将大幅提升,为公司的资源保障、盈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0.9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30,304.26万元-41,400.69万元 | 61,863.36万元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30%-2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851.36万元-1,277.63万元 | 盈利:4,813.66万元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90%-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496.83万元-695.24万元 | 盈利:7,613.81万元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94%-9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净额:-11,340.28万元-20,206.26万元 | 净额:-11,340.28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0%-1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67元/股-0.022元/股 | 盈利:0.21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订单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但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及验收周期延长,部分重大项目递延至下半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相应实施成本增加,给公司经营利润带来较大压力。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医疗健康+智慧城市”核心战略,聚焦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三大发展方向,加大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区块链等产品的研发、场景与业务模式创新,加强项目管控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验收,力争完成全年度经营目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度生物”)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37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上交所对仁度生物及公司董事长居金良先生、总经理于明辉女士、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已将《处分决定》转交上述各相关当事人,《处分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仁度生物,A股证券代码:688193;
居金良,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于明辉,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蔡廷江,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31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230万元到340万元。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7.51亿元,利润总额为-60.4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318.2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33%。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544.22万元,利润总额为47.2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825.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86%。更正原因主要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其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544.22万元,利润总额为47.2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825.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86%。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其中,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为142.92%;业绩快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告值与实际数据之间的差异幅度均超过100%。同时,公司迟至2024年4月20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2条、第5.1.4条、第6.2.6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居金良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于明辉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5.1.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有关负责人均提出异议称,违规事实主要系年审机构对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意见与初期沟通存在差异造成,公司相关人员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了保守估计和披露,无主观故意,且在确定相关会计处理后,更正了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更正前后差额的绝对金额较小,客观上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第一,公司年度业绩情况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和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年度业绩等财务数据进行充分、合理的预估。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未审慎、合理、准确估计年度业绩情况,也未提示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不确定性风险,违规事实明确,相关责任人所称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了保守估计和披露,无主观故意,绝对金额较大,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第二,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不能混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不能以年审机构对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意见与初期沟通存在差异为由替代自身应履行的会计责任。第三,公司对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作出更正,系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其迟至2024年4月20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不能作为减轻责任的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3条、第4.2.5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居金良、时任总经理于明辉、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对《处分决定》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江海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A类:001136 C类:005709 |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 是 | 是 | 是 |
| 2 | A类:004832 C类:004833 |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股票精选指数证券投资 | 是 | 否 | 是 |
| 3 | A类:002478 B类:004589 | 民生加银欧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是 | 是 | 是 |
| 4 | B类:010289 C类:002092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是 | 是 | 是 |
| 5 | A类:016636 C类:016637 | 民生加银日月乐享3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 是 | 是 | 是 |

自2024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入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享受费率优惠。以上费率优惠中若原费率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江海证券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江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度生物”)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37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上交所对仁度生物及公司董事长居金良先生、总经理于明辉女士、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已将《处分决定》转交上述各相关当事人,《处分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仁度生物,A股证券代码:688193;
居金良,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于明辉,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蔡廷江,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31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230万元到340万元。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7.51亿元,利润总额为-60.4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318.2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33%。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544.22万元,利润总额为47.2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825.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86%。更正原因主要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其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544.22万元,利润总额为47.2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825.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86%。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其中,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为142.92%;业绩快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告值与实际数据之间的差异幅度均超过100%。同时,公司迟至2024年4月20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2条、第5.1.4条、第6.2.6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居金良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于明辉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5.1.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有关负责人均提出异议称,违规事实主要系年审机构对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意见与初期沟通存在差异造成,公司相关人员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了保守估计和披露,无主观故意,且在确定相关会计处理后,更正了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更正前后差额的绝对金额较小,客观上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第一,公司年度业绩情况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和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年度业绩等财务数据进行充分、合理的预估。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未审慎、合理、准确估计年度业绩情况,也未提示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不确定性风险,违规事实明确,相关责任人所称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了保守估计和披露,无主观故意,绝对金额较大,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第二,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不能混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不能以年审机构对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意见与初期沟通存在差异为由替代自身应履行的会计责任。第三,公司对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作出更正,系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其迟至2024年4月20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不能作为减轻责任的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3条、第4.2.5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居金良、时任总经理于明辉、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对《处分决定》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